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文件

京延农政发〔2022〕3号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延庆区菜田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函》（京政农函〔2021〕88号），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1年北京市延庆区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



2021 年北京市延庆区菜田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实施办法>的函》(京政农函〔2021〕88 号),为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我区蔬菜生产面积,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范围

本区范围内蔬菜实际生产面积,包括:

1. 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
2. 植物工厂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补贴面积按照 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3. 工厂化芽苗菜,补贴面积按照 1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用地不规范、污染耕地等情况,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 600 元/亩。同一地块不可重复享受菜田补贴与耕地地力补贴。按照《2021 年延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京延农政发〔2021〕42 号)已经享受过 2021 年延庆区耕地地力补贴的地块,不再享受 2021 年菜田补贴。

三、补贴对象及品种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包括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 申报补贴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

四、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生产经营者自愿申请

1月24日-2月16日，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确保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开户银行账号无误后，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中附表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2月17日-2月27日，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中附表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乡）政府审核

2月28日-3月7日，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公示、确认等程序。镇（乡）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材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中附表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种植科两份，镇（乡）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种植科《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区政府审核批准

3月8日-3月15日，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种植科逐镇（乡）核实申报材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中附表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补贴资金发放

3月16日-6月中旬，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镇（乡）上报的《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镇（乡）政府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镇（乡）政府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督导评估

全区菜田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 2021 年下达的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

五、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要严格按照本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申报，填报《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中附表 5）。申报表直接报送所在乡镇，由乡镇逐项审核通过盖章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部门将逐个对申请菜田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做好 2021 年菜田补贴工作，成立 2021 年北京市延庆区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菜田补贴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各乡镇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本乡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有序安排每年的蔬菜生产面积增加任务量。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全区菜田补贴方案制定，统筹开展全区菜田补贴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解读、沟通协调、技术培训及收集汇总乡镇菜田补贴报表，完成延庆区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区

财政局负责菜田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蔬菜统计相关数据。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政府负责属地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要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村委会负责菜田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 规范补贴程序

菜田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补贴申报截止时，尚存在争议的地块(设施)，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

对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严格规范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程序。

(四) 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 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乡镇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照下达各镇（乡）的蔬菜生产目标任务（包括面积和产量指标）和 2021 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镇（乡）核实申报数据。各乡镇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享受菜田补贴面积为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内的面积，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六）注重信息化系统应用

2021 年菜田补贴线上申报审核依托“北京市设施农业台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施。各乡镇要加强动员宣传，重视信息维护，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积极组织系统使用培训，确保补贴工作按时完成。

（七）加大政策宣传

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新一轮菜田补贴政策，做好对辖区内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基层干部的政策解读工作。加强补贴发放结果公开，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2021 年北京市延庆区菜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2021 年北京市延庆区菜田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苏礼华 副区长

副组长：崔秀海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姜之波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郭红兵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胡运华 区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古燕翔 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郭红兵兼任，办公室联系电话 69143175。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主管主任、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科长、区财政局农财科科长、区统计局农村科科长、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种植科科长等组成。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种植科办公地点在延庆区西街 2 号南楼 2109 房间，联系电话 69103304。

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菜田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菜田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附表 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菜田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 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报、公示、确认等程序。镇（乡）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材料

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镇(乡)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 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照下达各镇(乡)的蔬菜生产目标任务(包括面积和产量指标)和2021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镇(乡)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部门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 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镇(乡)上报的《2021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镇(乡)政府接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批复内容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镇(乡)政府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菜田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 检查督导评估

菜田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菜田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

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 2021 年下达各区的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区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

二、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要严格按照本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工作程序申报，填报《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附表 5）。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逐个对申请菜田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企业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面积核算

菜田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菜田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 附表：1.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样表）
2.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3.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样表）
4.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5.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样表）

附表 1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申请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 个、亩、元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地块位置/设施编码	主栽品种	申请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设施菜田	(设施编码)		(设施内实际生产面积)	600 元/亩	
小计	(设施数量合计)				
中小拱棚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小计	(中小拱棚数量合计)				
露地菜田(含设施棚档)	(地块位置)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小计	(地块数合计)				
合 计	(设施和地块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卡号: 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涂改无效,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 申请者为个人, 填写姓名、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确认; 其他申请主体, 填写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2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 银行卡号	设施和地块个数		补贴面积			补贴 金额
				设施 数量	地块数	设 施 菜 田	中 小 拱 棚	露 地 菜 田	
合 计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 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 3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

（样表）

区、镇（乡）：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 名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合 计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表 4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

(样表)

区:

单位: 个、亩、元

序号	镇(乡)	涉及村数	补贴主体数	补贴面积		补贴 金额
				露地和设施 蔬菜生产	工厂化蔬 菜生产	
合 计						
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 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021 年北京市菜田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 （样表）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吨、元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贴类型	厂房位置	主栽品种	年产量	折合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植物工厂蔬菜	(厂房位置)				600 元 / 亩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工厂化食用菌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工厂化芽苗菜	(厂房位置)						
小计	(厂房数合计)						
合 计	(厂房总数)						
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银行卡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镇（乡）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按照区级工作程序要求签字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